

# 機械農業



動力插秧機性能測驗

## 加速農業機械化

### 耕牛保護條例的討論

毛滄清

台灣地區的農業機械化，開始於民國四十三年，當初以試驗為主，繼之以推廣耕種機。民國四十九年，省政府訂定耕種機推廣十年計畫以後，才奠定了台灣農業機械化的基礎。五十九年執政黨十屆二中全会，通過「現階段農村經濟建設綱領」，明訂「推行農業機械作業」為重要基本措施之一，遂令台灣農業機械化進入加速發展的新境界。

民國四十三年以前，本省的農耕動力來源，主要都靠耕牛。牛替人類服役，在我國的早期記錄，是駕車作交通運輸工具，周朝以後才用於農業，從事牽犁耕田以替代人耕。當時使用畜力的新式動力來源，確是農業上的一大改革，其重要性不下於現在的農業機械化。

從此以後，牛默默的為人類負起耕作的重任，於是耕牛與農業，常被看作一體而不可分，數千年來莫不如此。

就是在農業機械化已推行十多年的今日農村，仍有三十多萬頭牛。數千年來，耕牛為人類貢獻之大，而耕牛之值得保護，自不待言。

以往農業社會，耕牛之於農民，如同刀槍之於士兵，斧鋸之於工匠，被視為有不可分的重要性，除非耕牛有老弱殘廢不能耕作，絕無任意屠宰情形。更有趣的，農民很多不吃牛肉，因為耕牛忠心耿耿為主人從事勞役，而不忍食其肉，所以有耕牛老死予以埋葬而不宰殺的。今日台灣農村，年長的一輩仍有不吃牛肉的習慣，可以證明。

直到現在的工農交遞時代，一方面由於營養學證明牛肉的營養價值高，吃牛肉的風氣才漸開。一方面由於胼手胝足的農事，遠較按時作息操縱機器工業為辛勞，農民遂有出售耕牛舉動，有心人乃

能趁機販賣耕牛屠宰圖利。政府為免於農田荒廢，乃有耕牛保護條例的訂定，藉法令來保護耕牛，用意很好。

保護耕牛辦法第一條明確訂定：「為增進耕牛繁殖，便利農田耕作起見，特制定本辦法。」、第四條：「合於保護條件的耕牛，不得屠宰及販運出國，違者依行政執行法處罰。」、台灣省各縣市保護耕牛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：「本省境內耕牛除因老弱殘廢不能耕作或重傷疾病不能醫治外，一律不准屠宰並禁止販運出省。」，此二法令的目的，在於保護耕牛便利農田。這在動力農業機械未使用之前，確實有此必要。

台灣農戶平均耕地，只有一·〇三公頃，本就不够大，十多年前，農田耕種還是全靠耕牛，雖然由於耕牛工作緩慢，却能按時耕種，不影響生產。如今農業機械化實施已多年，正謀求加速推行的方法，但耕地面積不够大的農戶，雖然有意購置農耕機從事機械化農業，却因無法處置僅有的耕牛，而只好繼續他的牛耕農業。

耕牛保護條例訂立時的用意很好，但現在則窒息農業機械化的發展，似應及時修正更改乃至於廢止。但並非鼓勵宰殺耕牛，只要不藉法令予以保護就可以。

### 農機使用保養訓練

台南縣為促進農業機械化，增強農友了解機械的性能及使用技術，四月二十日在下營鄉農業機械化推行中心，舉行講習會。由農會總幹事會義主持，全縣三十一鄉鎮農業機械工作人員一百餘人參加，省農林廳、中油公司、縣府農務課、南區改良場等單位，均派員到會指導。

這項講習會連續三天，課程包括：推行農業機械現況、油料鑑定及管理、耕耘法令、聯合收穫機使用及保養、動力插秧機使用及保養、水稻收割機使用及保養。(小明)